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配合經濟部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考量股東會之召開形式可分為實體股東會、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及無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以下簡稱視訊股東會）等方式，為使股東儘早知悉公司召開方式，以利其決定出席之方式，爰明定議事手冊應載明股東會召開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利股東了解會議地點，以利其出席，爰明定召開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記載股東會會議地點。另考量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所使用之視訊平台，應於股東會前讓股東知悉，以利其儘早適應及了解該平台之權利行使方式，爰訂定公司應於議事手冊應載明視訊會議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考量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能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訂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股東會當日將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修正條文第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議事手冊編製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編製目錄及頁次： 一、公司名稱。 二、股東會年份及種類。 <u>三、股東會召開方式。</u> <u>四、股東會日期。</u> <u>五、股東會地點：</u> <u>(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載明股東會地點。</u> <u>(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者(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以下簡稱視訊股東會)，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u> 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	第三條 股東會議事手冊編製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編製目錄及頁次： 一、公司名稱。 二、股東會年份及種類。 三、股東會日期及地點。 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五、會議議程。 六、議案內容及提案者。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參考資料。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故股東會召開之形式可分為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為使股東瞭解股東會之召開方式，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 二、鑑於公司召開股東會有前開各種不同方式，爰規定除視訊股東會因無會議地點，無須於議事手冊載明會議地點外，餘應揭露股東會會議地點，並考量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應使股東知悉當次股東會所使用之視訊平台，以利其如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時行使權利，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七、會議議程。 八、議案內容及提案者。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參考資料。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u>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	第六條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一、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	--	--